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单位出具带强调事项 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，审计报告所列的强调事项如下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1所述，银润投资公司海发大厦一期收取的认购款从2006年度起一直挂在其他应付款科目，今后能否转作收入存在不确定性；相关建造成本一直在在建工程中列示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以“补办土地出让手续，争取获得整体产权”为目标推进。由于该问题的特殊性以及复杂性，该事项在报告期内未获得实质性进展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深入研究，积极与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探讨、沟通，争取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，董事会关于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现状、影响。对于强调事项段，监事会将会持续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有效地推动解决上述强调事项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